合同

项 目 编 号：JSZC-320200-GXIN-G2026-0007

采购项目名称：肠内营养制剂采购（A 包）

采　　购　　人：无锡市人民医院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中标方）：无锡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GXIN-G2026-0007

二、 采购内容：肠内营养制剂采购A包

三、 中标金额：（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349000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

五、 本合同供货周期：1年；（供货周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分批供货，每次送货按接到采购人通知后7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实结算，货到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付清全款

八、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采购人的月度计划送货到采购人库房后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其他与项目有关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以及招标人的使用需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验收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招标文件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双方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依法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0 月 20 日　　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户名：无锡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利门支行

乙方账号：32050161473600004O1

★备注：供需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特殊条款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乙方：无锡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开招标，无锡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为 肠内营养制剂采购 中标单位，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协商签订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产品注册证等各类资质。（经办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法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都要加盖公章）在合同履行期内，乙方提供的医用食品相关资质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国家规定有更新或者提高，乙方产品应当达到相关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如乙方产品无法达到最新标准或无法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乙方提供产品时，保证按产品质量法和国家有关规定，随产品提供种类齐全、内容标准的合格证或质量检测证明、产品说明书等证件。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同时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样品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

3. 产品数量：鉴于长期供货合同的特殊性，本合同产品数量以甲方的实际需要为标准，最终按照双方实际发生的数量结算。同时双方明确：本合同对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总的购货数量和每个月/季度（或每个结算周期）的购货数量均没有要求和限定，甲方不对乙方进行最低采购额保证。供货周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

4.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交货时间，在收到甲方交货通知后 7 天内将产品送交甲方所在地，如需安装并负责安装；若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货，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承担每日万分之一的延误赔偿金，交货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书，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延期交货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费用、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 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确认本合同约定之产品的交付方式为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具体程序为：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向乙方发出书面送货通知（供应宝软件、传真、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形式），送货通知应该明确甲方需要的产品型号、数量及送货时间、地址，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按通知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将甲方指定数量、型号的产品送到指定的地点。

6. 乙方 根据附页的品种型号、规格、单价 （供应产品清单见附页）向甲方供货。分批供货时间：每次送货按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如发生乙方无故拖延供货（超出规定送达时间）或拒不供货达 3 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用负任何责任。（附件：承诺书三）

7.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包装等不符合要求的应先妥善保管，并在 1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要求退货，乙方在收到书面异议 3 日内应与甲方进行协商，如超过 3 日，乙方无回应，则视为乙方同意退货要求，并同意退还相应货款。

8.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产品质保年限详见附页（供应产品清单），质保年限内有质量问题乙方免费更换，质保期到期前六个月乙方免费更换新品。

9. 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将在 180 天内，在收到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后将当期货款支付给乙方，发票应与货物同时送达指定库房，支付方式为汇款，若乙方延迟交付合规发票，甲方可延迟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中而产生对甲方及第三人的损失、伤害赔偿，由乙方承担。

11. 甲方有权把乙方提供的产品送交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抽检不合格或不达标，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且乙方需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12. 在协议供货有效期限内，协议供货中标产品市场价格下降超过 5%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调整后价格应在保证不降低配置标准的前提下不低于该产品中标时的价格。

13. 履约验收

履约验收实施主体：无锡市人民医院采购中心（具体验收人员验收前确认）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无锡市人民医院、具体时间甲方另行通知

履约验收方式： 依据采购文件，具体验收方式由甲方另行通知

履约验收内容： 详见供货清单及采购文件验收要求等

履约验收标准：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

14. 双方在处理本协议约定的事务时，不得泄露对方的商业机密。

15. 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

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纠纷。

16. 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约之日起生效。如甲方对乙方的质量、服务等有异议，或乙方违反有关法规和甲方规定，进行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在甲方所有业务，并对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自2026年 10月 20日起至2027 年 10月 19日止，协议到期后甲方有权重新进行公开招标。（供货周期满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预算金额，其中任意一项达到即为本项目完成）。

18. 本协议的附件（含附件:1 供应产品清单、附件 2 廉政协议书、附件 3 承诺书、附件 4 投标文件）是协议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

协议签署地：无锡市人民医院

甲方：无锡市人民医院

地址：无锡市清扬路 299 号

电话：0510-85350757

邮编：214000

代表：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乙方：无锡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无锡市锡沪东路 61-2517

电话：13584012588

邮编：

代表：

经办人：

银行账号：3205016147360000401

附件 2：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公立医院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采购行为，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维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经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产品采购、招标投标、生产销售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无锡市人民医院的采购制度，自觉按采购程序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采购业务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采购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7. 甲方工作人员发现乙方有违反廉洁要求的行为，应及时提醒乙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领导或有关部门报告。

三、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 乙方自觉遵守《无锡市人民医院供应商管理办法》要求，如有违反自愿接受相应处理。

6. 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医院行风、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举报；如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应向医院行风、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举报，不得迎合。

7. 甲方工作人员或者其亲属、特定关系人等，不存在假借他人名义拥有乙方企业股份、担任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股东、监事等关系。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行政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廉政协议的，依据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约谈，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直至取消其在甲方的供应商资格；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向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建议给予乙方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事项

1. 本协议书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

3.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无锡市人民医院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20日

附件 3：

承诺书三

（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

我公司参加你方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的申请，现我公司向你方郑重承诺，若中标，承诺在本项目采购周期内按照采购人的供货时效按时按量供货，否则视为我公司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合同履行期间，我公司发生无故拖延供货（超出规定送达时间）或拒不供货达 3 次，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且不用负任何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李树林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明细报价表(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JSZC-320200-GXIN-G2026-0007

项目名称：肠内营养制剂采购（第二次）

标段号：A包

序号	品名	剂型	招标文件要求的基本参数（每100g/100ml含量）	投标产品的参数（每100g/100ml含量）	投标品牌	一年数量（万克/万ml）	投标单价（元/克/ml/袋）	小计（元）	备注
1	低脂型	粉剂	（1）能量360-420kcal（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2）碳水化合物65-80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3）蛋白质13-18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4）脂肪1-3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5）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或必需氨基酸谱完整（提供相关证明）； （6）钠≤250m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1）378kcal； （2）72g； （3）13.5g； （4）2.5g； （5）浓缩乳清蛋白； （6）150mg；	力存®低脂型营养素蛋白固体饮料	30	0.25	75000	

2	低蛋白型	粉剂	（1）能量 420-450kcal（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2）碳水化合物 55-80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3）蛋白质 3-10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4）脂肪 8-16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5）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6）钠≤150m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7）磷≤40m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8）钾≤175mg（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且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1）442kcal； （2）64.5g； （3）8.5g； （4）15.5g； （5）浓缩乳清蛋白； （6）120mg； （7）35mg； （8）87.6mg；	力存®力维圣蛋白固体饮料	19	0.25	47500	
3	支链氨基酸型	粉剂	（1）能量 400-450kcal（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2）碳水化合物 50-80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3）蛋白质 10-25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4）脂肪 4-15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5）钠≤200m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6）蛋白质中支链氨基酸含量≥50%（提供相关证明）；	（1）426kcal； （2）52g； （3）22g； （4）13.5g； （5）50mg； （6）58%；	力存®力全甘特殊膳食用食品运动营养食品（耐力类）	20	0.37	74000	

大德共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20213000278

4	全营养型短肽	粉剂	（1）能量 370-440kcal（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2）碳水化合物 60-75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3）蛋白质 15-20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4）脂肪 2-7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5）蛋白质来源主要为水解乳清蛋白粉或肽（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1）414kcal； （2）72.3g； （3）15g； （4）6.7g； （5）水解乳清蛋白粉；	力存®短肽型营养素蛋白固体饮料	10	0.31	31000	
5	中链甘油三酯	粉剂	★（1）中链甘油三酯含量≥70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2）钠 0-300m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1）70g； （2）200mg；	力存®MCT中链甘油三酯蛋白固体饮料	6	0.5	30000	
6	复合维生素	粉剂	（1）含维生素种类≥9 种（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准）； ★（2）原味（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1）11 种； （2）原味；	力存®维生素复配营养强化剂	1	1.0	10000	
7	谷氨酰胺	粉剂	★（1）谷氨酰胺含量≥90g（提供相关证明）； （2）原味（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1）90g； （2）原味；	力存®谷氨酰胺粉	2.5	1.1	27500	
8	水溶性膳食纤维	粉剂	（1）膳食纤维以功能性低聚糖等不易引起腹胀的水溶性膳食纤维为主要来源（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2）膳食纤维含量≥90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准）。	（1）聚葡萄糖，菊粉，抗性糊精都是功能性低聚糖等不易引起腹胀的水溶性膳食纤维； （2）90g；	力存®膳食纤维果味固体饮料	1	0.4	4000	
9	乳清蛋白组件	粉剂	★（1）蛋白质含量≥80g（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2）蛋白来源为浓缩乳清蛋白和/或分离乳清蛋白（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3）配料组成≤2 种成分（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4）原味（以产品外包装盒标注为准）。	（1）80g； （2）浓缩乳清蛋白和分离乳清蛋白； （3）2 种； （4）原味；	力存®乳清蛋白粉蛋白固体饮料	10	0.5	50000	

总报价：大写 叁拾肆万玖仟元整
小写 349000 元





供货承诺	1. 供货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及采购文件要求；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2. 交货期：每次送货按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7 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以每批次供货的生产厂家出具的质保证明原件为准； 4. 其他承诺： **（以上是主要承诺，供投标供应商参考，投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根据自己单位的情况做出具体承诺）** ① 运输保障：食品使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密闭运输车辆，冷链食品按温控标准运输，做好温控记录，避免二次污染。 ② 包装与标识：货品包装完好，标签标识齐全清晰，外包装牢固，适合搬运、仓储，包装规格满足采购人收货入库要求。 ③ 售后响应：设立专人对接供货业务，收货验收出现问题，30 分钟内响应，当天给出处置方案，快速补货或者退换。 ④ 供货稳定性：拥有稳定货源和安全库存，能够保障采购人高峰期、突发增量订单正常供货，不会随意断供、涨价。 ⑤ 台账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建立供货台账，按时提供资质、检验报告、进货票据等资料，配合监管检查。 ⑥ 廉洁承诺：严格遵守采购纪律，不向采购相关人员输送利益，合规履约。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无锡丰汇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提醒：请各投标供应商尽可能携带明细报价表的电子文档。

注：（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需求”的所投标段的货物内容在上表中按顺序填写，不得缺漏，每个货品单价不得超过采购需求中规定的单价限价，表格不够可自行延伸。

（2）上述表格如有不尽之处，投标供应商必须自行添加相应内容并填写完善。

（3）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投标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